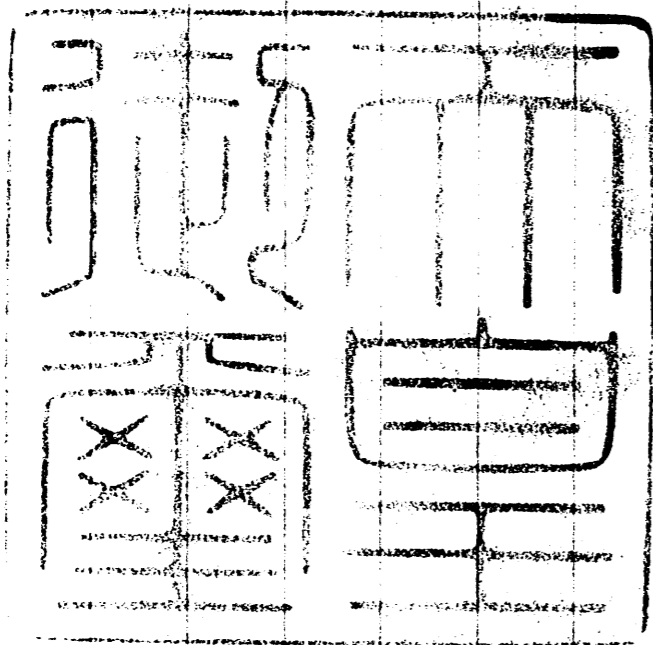


條約第七號

朕樞密顧問、諮詢ヲ經テ裁可シ昭和十年七月十五日新京ニ於テ
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ガ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協定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年七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條約第七號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協定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滿洲國ノ間ニ現ニ存スル日滿兩國ノ經濟上ノ依存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ナラシムル爲日滿兩國經濟ノ合理的融合ヲ實現センコトヲ希望シタルニ因リ
兩國政府ハ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チ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調印ノ日本國滿洲國間議定書ノ趣旨ニ據リ日滿兩國相互間ノ重要ナル經濟問題ニ關シテモ日滿兩國ハ充分且緊密ニ共同ノ實ヲ舉グルノ必要ナルヲ認メタルニ因リ

兩國政府ハ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ヲ設置スルコトニ決シ茲ニ左ノ如ク協定セリ

第一條

滿洲國新京ニ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ヲ設置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日滿兩國經濟ノ連繫ニ關スル重要事項及日滿合辦特殊會社ノ業務ノ監督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ニ付日滿兩國政府ノ諮問ニ應ジ其ノ意見ヲ兩國政府ニ其中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前條ノ事項ニ付テハ豫メ之ヲ委員會ニ諮問シ其ノ意見ヲ俟テ之ヲ處理スベキモ
ト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日滿兩國經濟ノ合理的融合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ニ付日滿兩國政府ニ建議スル
コトヲ得

第五條

委員會ノ組織及運用ニ付テハ本協定附屬書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六條

本協定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本協定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
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年七月十五日即チ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新京ニ於テ本書ニ通テ作成ス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南 次 郎 (印)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印)

附屬書

- 一 委員會ノ委員ハ八名トシ日滿兩國政府ハ各四名ヲ任命シ相互ニ之ヲ通報スベシ委員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代理者ニ付滿洲國駐劄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相互協議ノ上之ヲ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代理者ハ委員ノ名ニ於テ其ノ職ヲ行フ
- 右ノ外日滿兩國政府ハ必要ニ應ジ協議ノ上各同數ノ臨時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ヲ得
- 二 議長ハ委員中ヨリ之ヲ互選ス
- 三 委員會ニ幹事若干名ヲ置ク幹事ハ庶務ヲ整理ス
- 幹事ハ隨員中ヨリ日滿兩國政府各同數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 四 委員會ノ議事ハ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議長ハ委員トシテ議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妨ゲズ
- 五 委員會ハ日滿兩國政府ノ承認ヲ經テ其ノ議事規則ヲ定ム

右漢文左ノ如シ

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

茲因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希望爲使滿洲國及日本國間現存之滿日兩國經濟上之依存關係永遠鞏固實現滿日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融合

又因兩國政府認爲依據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即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蓋印之滿洲國日本國間議定書之主旨關於滿日兩國互相間重要經濟問題亦滿日兩國有收充分且緊密共同之實効之必要
兩國政府決定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茲協定如左

第一條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於滿洲國新京

第二條

委員會關於滿日兩國經濟之聯繫上重要事項及滿日合辦特殊公司業務之監督上重要事項須應滿日兩國政府諮詢向兩國政府具陳其意見

第三條

滿日兩國政府關於前條事項須預諮詢委員會俟有其意見之具陳後辦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有必要時關於滿日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融合上一切事項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建議

第五條

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用依照本協定附屬書所定辦理

第六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爲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昭和十年七月十五日

於新京繕成本協定二份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南 次 郎 (印)

附屬書

一 委員會委員以八名爲定數滿日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四名並互相知照委員有事故時關於其代理人得經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及駐劄滿洲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互相協議後派代理人參加該代理人以委員之名義行其職務

此外滿日兩國政府有必要時得經協議後各任命同數之臨時委員

二 議長由委員互選之

三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名幹事整理庶務

幹事由滿日兩國政府於隨員中各任命同數

四 委員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議長不妨以委員資格加入議決

五 委員會經滿日兩國政府承認其議事規則